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檢視/審核項目	送件單位檢核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收件檢 查,送件單未勿填	備註
1	申請書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附件1
2	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附件2
3-1-1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已提供 □法人申請免附	□已附 □未附 □法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附件3- 1-1
3-1-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已提供 □自然人申請免附	□已附 □未附 □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3-2-1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附件3- 2-1
3-2-2	館長學經歷證明文件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4	法人章程影本	□已提供 □自然人申請免附	□已附 □未附 □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5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 附設博物館之紀錄。	□已提供 □自然人申請免附	□已附 □未附 □ 未附 □ 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6–1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6-2	建築物概況-平面圖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6-3	建築物概況-建築物使用 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 照)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 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 使用許可函影本。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7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 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 登記(簿)膳本。	□已提供	□已附 □未附	

註:法人設立者無須檢附項次3-1-1、自然人設立者無須檢附項次3-1-2、4及5。

申請文件說明:

- 一、 依據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私立博物館之 名稱不得冠以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但本辦法施行前 已設立者,不在此限。
- 二、 自然人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編制、 業務範圍及規章、典藏品清冊、財務計畫、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等。
 - (三)創辦人與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館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建築物概況:包括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使用許可函影本。
 - (五)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第三款之館長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第五款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 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三、 法人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編制、 業務範圍及規章、典藏品清冊、財務計畫、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等。
 -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博物館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 (四)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
 - (五)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博物館之紀錄。
 - (六)建築物概況:包括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使用許可函影本。
 - (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財團法人為私立學校者,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檢附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博物館之證明文件。

第三款之館長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第七款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第一項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